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修訂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修訂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訂立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及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表達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75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連同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2010年4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6
2. 修訂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7
3. 修訂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11
4.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15
5. 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19
6. 訂立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4
7. 訂立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7
8. 訂立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31
9. 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34
10. 訂立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38
11.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41
12. 股東周年大會.....	44
13. 推薦建議.....	4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A股購回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家港發電」	指	江蘇國華陳家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與江蘇國信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現有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07年9月25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津能於2007年9月20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國信於2007年8月21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07年3月23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07年3月23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現有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輸於2009年3月27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於2009年12月18日訂立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定洲發電」	指	河北國華定洲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河北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府谷能源」	指	陝煤化集團府谷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H股購回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河北大唐」	指	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由中國大唐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江蘇國信」	指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蘇國信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釋 義

「江蘇國信集團」	指	江蘇國信、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3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煤炭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於上市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刊發日期為2005年6月2日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陝西煤業」	指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煤炭運輸」	指	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陝西煤炭運輸集團」	指	陝西煤炭運輸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釋 義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不包括本集團)；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朔黃鐵路」	指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太原鐵路局」	指	太原鐵路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太原鐵路局集團」	指	太原鐵路局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天津津能」	指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天津津能集團」	指	天津津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津能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榆林神華」	指	榆林神華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国神华
CHINA SHENHUA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執行董事：

張喜武

凌文

非執行董事：

張玉卓

韓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誠

梁定邦

貢華章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修訂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修訂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訂立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及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有關建議修訂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2)有關購回A股及H股之建議一般授權之資料。

修訂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如本公司2009年12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太原鐵路局訂立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

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太原鐵路局集團根據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09年12月18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

持續交易

根據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太原鐵路局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期限及終止

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自2009年12月18日起生效，並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

根據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的運輸費乃按照下列定價政策予以釐定：

- (a) 國家規定的價格(如適用)；
- (b)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及
- (c) 既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

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基於有關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太原鐵路局集團根據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自2009年9月23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所建議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自2009年9月23日至 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經 修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原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經 修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的 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已付及/ 或將支付予太原鐵路局集團的 運輸費	1,300	不建議 作出修訂	2,600	7,000

董事會函件

自2009年9月23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月31日，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在上述現有年度上限之內並載列如下：

交易	自2009年	自2010年
	9月23日至	1月1日至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1月31日期間
	止期間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及 相關服務已付太原鐵路局集團的運輸費	約1,118	約322

修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因為估計本集團擴充業務經營及業務增長、中國的經濟前景、本集團的預測持續發展以及對本集團日後煤炭產量的內部假設。

尤其，預期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煤炭將大幅增加，主要因為煤價上升，以及本集團的煤炭產能持續增長。此外，本集團有望透過加強及增加運輸服務增加煤炭銷售及取得更佳的經濟回報。

本公司根據過往交易數字並考慮上述原因後，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太原鐵路局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僅就根據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採購煤炭的所有付款均及／或將以現金支付。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太原鐵路局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太原鐵路局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朔黃鐵路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太原鐵路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逾2.5%。因此，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亦將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訂立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訂立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乃為保證本集團的煤炭運輸服務，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產煤業務與競爭力，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經濟回報。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太原鐵路局集團

太原鐵路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路運輸業務。

修訂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如本公司2007年3月26日的公告及2007年3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現有煤炭互供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

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

日期

2007年3月23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

董事會函件

持續交易

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

- (1) 本集團同意向神華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及
- (2) 神華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

期限及終止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屆滿後，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獲訂約方同意的情況下續期。

定價

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所供應煤炭的價格經參考並根據現行市價釐定。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銷售條件較優，按現有煤炭互供協議規定，一方應優先向另一方購買煤炭。

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基於有關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所建議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建議經		建議經		建議經	
	原訂上限	修訂上限	原訂上限	修訂上限	原訂上限	修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2,049.89	-	2,672.80	-	2,732.72	4,500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7,860.45	-	8,088.49	-	8,312.38	不建議 作出修訂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月31日，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在上述現有年度上限之內並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08年		截至2009年		自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起至	
	止年度		止年度		2010年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約1,642		約1,570		約110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約4,730		約3,445		約32	

修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因為估計本集團擴充業務經營及業務增長、中國的經濟前景、本集團的預測持續發展以及對需求及經營狀況的內部假設。

尤其是，由於(a)神華集團若干電廠的煤炭需求；(b)神華集團擴充業務及因神華集團電廠及煤製油項目投入運作而對煤炭的需求增加；及(c)預計未來煤炭價格及本集團產煤量之持續增加，預期本集團向神華集團的煤炭銷售及供應將大幅增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過往交易數字並考慮上述原因後，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神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僅就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擬進行的煤炭供應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採購煤炭的所有付款均及／或將以現金支付。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逾2.5%。因此，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亦將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訂立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繼續向神華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及神華集團公司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出售煤炭，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神華集團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動力煤及煤炭。

神華集團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如本公司2007年3月26日的公告及2007年3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07年3月23日與神華集團訂立現有煤炭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的煤炭互供，該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10年3月12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神華集團亦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煤炭互供協議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煤炭互供協議

日期

2010年3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

- (1) 本集團同意向神華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及
- (2) 神華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

期限及終止

煤炭互供協議須待本公司就煤炭互供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後，方告作實。煤炭互供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所供應煤炭的價格經參考並根據現行市價釐定。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銷售條件較優，按煤炭互供協議規定，一方應優先向另一方購買煤炭。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月31日，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在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並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0年 1月1日起至 2010年 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約1,642	約1,570	約110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約4,730	約3,445	約32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對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本集團預計的未來業務量及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的未來煤炭產能，中國未來的電力需求及經濟前景，以及本公司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本公司建議煤炭互供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6,600	7,000	7,500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11,000	13,000	16,000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神華集團因新電廠投入運作而對煤炭需求有所增加；(b)因神華集團擴充業務及煤製油項目而對煤炭需求有所增加；及(c)預計未來煤炭價格。

董事會函件

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導致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採購作配煤的煤炭量增加；(b)本集團日後的煤炭銷量增加，導致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採購更多煤炭作轉售；及(c)預計未來煤炭價格。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神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僅就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擬進行的煤炭供應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煤炭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所作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煤炭互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煤炭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逾2.5%。因此，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煤炭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繼續向神華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及神華集團公司從事煤炭買賣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出售煤炭，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神華集團亦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煤炭，以供配煤及轉售。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煤炭互供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動力煤及煤炭。

神華集團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如本公司2007年3月26日的公告及2007年3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神華集團之間的產品及服務互供，該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10年3月12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新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神華集團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神華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日期

2010年3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神華集團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a) 本集團及神華集團將共享信息網絡系統而毋須向對方支付費用；
- (b) 本集團已同意向神華集團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包括供水、運煤車輛管理、鐵路運輸、其他相關或類似生產物料或服務；及
- (c) 神華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及提供服務，當中包括：
 - (i) 生產物料供應：炸藥、信管、油料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生產物料及服務；
 - (ii) 輔助生產服務：保安、物流及支援服務、投標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輔助行政服務：社會保障及退休金管理服務、員工人事檔案服務。

年期及終止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須待本公司就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後，方告作實。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定價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大致根據下列定價政策予以釐定：

- (a) 國家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的任何定價)(如適用)；
- (b)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c) 既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含招標價)；或
- (d) 以上無一適用者或採用上述定價政策乃不切實際，則價格須為合同價格，即有關訂約各方就提供相關生產物料或輔助服務所協商的價格，須為提供相關生產物料或輔助服務協商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另加該等成本5%的利潤。

過往交易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月31日期間，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在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並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0年 1月1日起至 2010年 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由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 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約508	約559	約46
由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約1,221	約1,257	約101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對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本集團預計的未來業務量及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的未來產能及業務，中國的整體經濟前景以及本公司對未來需求的估計，本公司建議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 輔助服務	4,600	7,300	8,600
神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物料及 輔助服務	5,500	6,000	6,600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神華集團用於煤製油及煤化工項目的煤礦預期將投入運營生產，神華集團對本集團所提供的各類生產服務的需求因而將有所增加；(b)在神華集團擴展業務的背景下，預期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及生產服務將大幅增加；及(c)預期原材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將穩步上升，從而使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應付金額增加。

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a)本集團擴充業務，導致向神華集團採購炸藥、油料及相關服務將有所增加；(b)本集團下屬煤礦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張，導致向神華集團採購的物料及服務將有所增加；及(c)本公司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持續上漲，人工成本將穩步上升，從而使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應付金額增加。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神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擬提供的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唯一發起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逾2.5%。因此，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神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按招股書所披露，神華集團於本公司上市後保留若干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必需資產及業務，並繼續按公平基準向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若干貨品及輔助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按公平基準向神華集團提供若干貨品及服務，以支持神華集團保留的業務。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煤炭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有關神華集團的資料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訂立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2008年1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國大唐訂立現有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規定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供應煤炭，該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為就未來向中國大唐集團供應煤炭作出規定，本公司已於2010年3月12日與中國大唐訂立新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該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10年3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大唐

持續交易

根據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

董事會函件

年期及終止

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後，方告作實。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

根據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煤炭的價格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過往交易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月31日，現有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在現有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並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0年 1月1日起至 2010年 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供應煤炭	約3,328	約1,199	約115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對現有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本集團預計的未來業務量及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未來產能及業務，中國整體經濟前景以及本公司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本公司建議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供應煤炭	4,300	4,600	4,900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中國大唐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實施協議規定根據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銷售煤炭，因此，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根據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河北大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洲發電的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中國大唐持有河北大唐的全部股本權益，故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逾2.5%。因此，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訂立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和理由及其對本公司的好處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煤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回報。因此，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符合本公司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售的動力煤及煤炭。

有關中國大唐的資料

中國大唐乃中國五間大型發電企業之一。中國大唐的主要業務包括管理國家投資並由中國大唐擁有的國有資產、投資、建設及管理電力能源工程、生產及調適電力設備、承包及提供有關環保項目及可再生能源發展的諮詢服務。

訂立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2007年12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天津津能訂立現有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規定本集團向天津津能集團供應煤炭，該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為就未來向天津津能集團供應煤炭作出規定，本公司已於2010年3月12日與天津津能訂立新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天津津能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10年3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天津津能

董事會函件

持續交易

根據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1) 本集團同意向天津津能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及
- (2) 天津津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煤炭。

期限及終止

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後，方告作實。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

根據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供應煤炭的價格乃經參考並根據現行市價釐定。

過往交易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月31日，現有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在現有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並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0年 1月1日起至 2010年 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天津津能集團供應煤炭	約802	約779	約23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對現有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本集團預計的未來業務量及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未來產能及業務，中國整體經濟前景以及本公司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本公司建議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天津津能集團供應煤炭	4,100	4,400	4,800

預期本集團向天津津能集團銷售及供應的煤炭將大幅增加，主要因為天津津能集團的新電廠即將投產、煤價上升，以及本集團的煤炭產能持續增長。此外，本集團有望藉提高向天津津能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取得更佳的經濟回報。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根據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天津津能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就根據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煤炭供應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根據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關連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津津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津能電力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天津津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就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逾2.5%。因此，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天津津能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訂立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向天津津能集團擁有的多家電廠出售煤炭，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天津津能集團

天津津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天津津能集團主要從事能源行業(包括電力、火電、氣電及可再生電力)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

訂立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2007年12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江蘇國信訂立現有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規定本集團向江蘇國信集團供應煤炭，該協議將於2011年8月20日屆滿。為使交易期限與本公司財務年度趨於同步，本公司與江蘇國信已同意於2010年12月31日終止現有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並訂立新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為就未來向江蘇國信集團供應煤炭作出規定，本公司已於2010年3月12日與江蘇國信訂立新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江蘇國信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10年3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江蘇國信

持續交易

根據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江蘇國信集團銷售及供應煤炭。

期限及終止

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後，方告作實。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

根據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所供應煤炭的價格於交易時由訂約方經參考並根據現行市價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月31日，現有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在現有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並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0年 1月1日起至 2010年1月 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江蘇國信集團供應煤炭	約1,168	約918	約86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對現有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本集團預計的未來業務量及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的未來產能及業務、中國整體經濟前景以及本公司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本公司建議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江蘇國信集團供應煤炭	3,500	3,800	4,100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與江蘇國信集團成員公司就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實施協議乃根據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煤炭供應而提供，因此，其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董事會函件

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江蘇國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陳家港發電之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江蘇國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逾2.5%。因此，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江蘇國信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訂立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向江蘇國信集團出售煤炭，並就此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代價。因此，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江蘇國信集團

江蘇國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江蘇國信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轉讓、投資、業務指派及資產重組。

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2009年12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太原鐵路局於2009年12月18日訂立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以取得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其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為保證日後取得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本公司已與太原鐵路局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太原鐵路局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0年3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

持續交易

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太原鐵路局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期限及終止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方可作實，並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

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的運輸費乃按照下列定價政策予以釐定：

- (a) 國家規定的價格(如適用)；
- (b)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及
- (c) 概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

過往交易

自2009年9月23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月31日期間，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在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並載列如下：

	自2009年 9月23日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1月31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及 相關服務已付太原鐵路局集團的運輸費	約1,118	約322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i)本集團業務量的預測；(ii)本集團的估計產煤量及(iii)預期日後的電力需求及中國的經濟前景，本公司建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已付及／或將支付予太原鐵路局集團的運輸費	8,100	8,600	9,300

除太原鐵路局集團外，本集團亦已按其業務所需委聘及／或將委聘其他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太原鐵路局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的所有付款均將由本集團每月以現金支付。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太原鐵路局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朔黃鐵路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太原鐵路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逾2.5%。因此，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乃為保證本集團的煤炭運輸服務，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產煤業務與競爭力，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經濟回報。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太原鐵路局集團

太原鐵路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路運輸業務。

訂立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2009年3月27日的公告及2009年4月17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陝西煤炭運輸訂立現有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以規定本集團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該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為保證未來煤炭供應充足，本公司已於2010年3月12日與陝西煤炭運輸訂立新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上述協議將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10年3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陝西煤炭運輸

持續交易

根據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

期限及終止

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後，方告作實。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

根據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煤炭的單位採購價格須(1)透過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進行協商；及(2)經參考陝西煤炭運輸集團向發電企業供應煤炭的單位價格及本集團向發電企業供應煤炭的單位價格予以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月31日，現有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在現有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並載列如下：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10年 1月1日起至 2010年 1月31日 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	約513	約96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對現有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本集團預計的未來業務量及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未來產能及業務，中國整體經濟前景以及本公司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本公司建議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	6,000	6,400	7,100

根據本集團與陝西煤炭運輸集團之間進行的過往煤炭採購交易，本公司認為陝西煤炭運輸為提供優質煤炭供應的可靠供應商。因此，本公司決定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更多煤炭，並委託陝西煤炭運輸為其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僅就根據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煤炭供應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本集團根據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煤炭的所有付款均將由本集團於付運後以現金支付。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府谷能源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榆林神華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府谷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陝西煤業持有府谷能源約57%股權及陝西煤炭運輸的100%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陝西煤炭運輸為府谷能源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逾2.5%。因此，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陝西煤炭運輸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通函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連同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訂立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訂立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為保證煤炭的未來供應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擴大本集團發電業務並增強其競爭力，此將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经济回報。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陝西煤炭運輸集團

陝西煤炭運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運銷及相關業務。

建議購回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A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根據A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A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A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當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其各自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購回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不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

H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

董事會函件

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將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管理部批准後方可進行。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報章公告之日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據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根據H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股數的10%。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均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函件

時；(b)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

- (1)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運輸服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上限；
- (2)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上限；
- (3)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煤炭互供協議、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5)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6)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7)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8)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9) 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10) 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

A股類別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讓A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H股類別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讓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神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1) 修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 (2) 煤炭互供協議、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3)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連同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公告方式刊發召開A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

推薦建議

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2)本通函所載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所有決議案。如上文所述，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1)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2)本通函所載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所有決議案。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4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49頁至第7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黃清
謹啟

2010年4月1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敬啟者：

修訂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修訂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訂立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及
訂立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2)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75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1)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2)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貢華章

2010年4月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修訂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修訂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訂立煤炭互供協議
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訂立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
訂立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煤炭互供協議的年度上限以及訂立煤炭互供協議、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有關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向股東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函件包含吾等就(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應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修訂上限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吾等在擬定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乃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有有關看法及意向的陳述均經仔細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時仍為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呈遞意見時，已研究、分析及倚賴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資料。吾等假設該等信息為準確可靠，且並未就該等信息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該等相關資料為吾等提供擬定獨立意見的基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或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對方作任何形

式的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獨立查證。

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1. 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

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太原鐵路局訂立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與神華集團公司訂立現有煤炭互供協議。隨著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基於需求預測及營運狀況，董事預期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貴公司已分別與(i)神華集團公司；(ii)神華集團公司；(iii)中國大唐；(iv)天津津能；(v)江蘇國信；(vi)太原鐵路局；及(vii)陝西煤炭運輸訂立(i)煤炭互供協議；(ii)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iii)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iv)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v)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vi)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vii)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神華集團公司、中國大唐、天津津能、江蘇國信、太原鐵路局及陝西煤炭運輸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經修訂上限及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高於2.5%。因此，除了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貴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

2.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 貴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營收入	<u>121,312</u>	<u>107,133</u>	<u>82,107</u>
經營收益	<u>47,108</u>	<u>39,675</u>	<u>32,497</u>
未計所得稅利潤	<u>45,812</u>	<u>36,975</u>	<u>30,779</u>
股東應佔利潤	<u>31,706</u>	<u>26,641</u>	<u>20,581</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上表計算，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1.07億元、人民幣1,071.33億元及人民幣1,213.12億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6%。

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析，此分析摘錄自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零八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佔總經營 收入百分比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佔總經營 收入百分比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經營 收入百分比
煤炭	85,754	70.7%	75,215	70.2%	56,246	68.5%
鐵路	2,003	1.7%	1,950	1.8%	1,455	1.8%
港口	148	0.1%	82	0.1%	103	0.1%
電力	33,407	27.5%	29,886	27.9%	24,303	29.6%
總計	<u>121,312</u>	<u>100%</u>	<u>107,133</u>	<u>100%</u>	<u>82,107</u>	<u>1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煤炭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62.46億元、人民幣752.15億元及人民幣857.54億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5%。

貴集團的產煤量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零八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商品煤產量分別約為158.0百萬噸、185.7百萬噸及210.3百萬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貴集團二零一零年的商品煤產量目標比二零零九年增長約8.9%。

貴集團的煤炭銷量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及二零零八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商品煤炭銷量分別約為209.1百萬噸、232.7百萬噸及254.3百萬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貴集團二零一零年的煤炭銷量目標比二零零九年增長約7.0%。

貴集團的產能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於二零零九年，煤炭分部通過新建礦井以及技術改造現有礦井繼續增加其產能。二零零九年，貴公司成立了神東煤炭集團，將原有神東礦區和萬利礦區進行整合，大大提高煤礦生產、資源配置、地質勘探、洗選加工、設備維修、煤礦信息化等全方位的效率。二零零九年年報亦提述貴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經營措施乃加快新井建設速度和生產礦井技改進度，增加新的煤炭產能，實現煤炭產能的穩定增長。

3. 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方的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神華集團公司為貴公司的唯一發起人兼控股股東。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中國大唐乃中國五間大型發電企業之一。中國大唐的主要業務包括管理國家投資並由中國大唐所擁有的國有資產、投資、建設及管理電力能源工程，生產及調適電力設備、承包及提供環保項目及可再生能源發展的諮詢服務。

天津津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天津津能集團主要從事能源行業(包括電力、火電、氣電及可再生電力)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

江蘇國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江蘇國信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轉讓、投資、業務指派及資產重組。

太原鐵路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路運輸業務。

陝西煤炭運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運銷及相關業務。

II. 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

1. 中國經濟

以下載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十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零八年)
國內生產總值	15,987.83	18,321.74	21,192.35	25,730.56	30,067.00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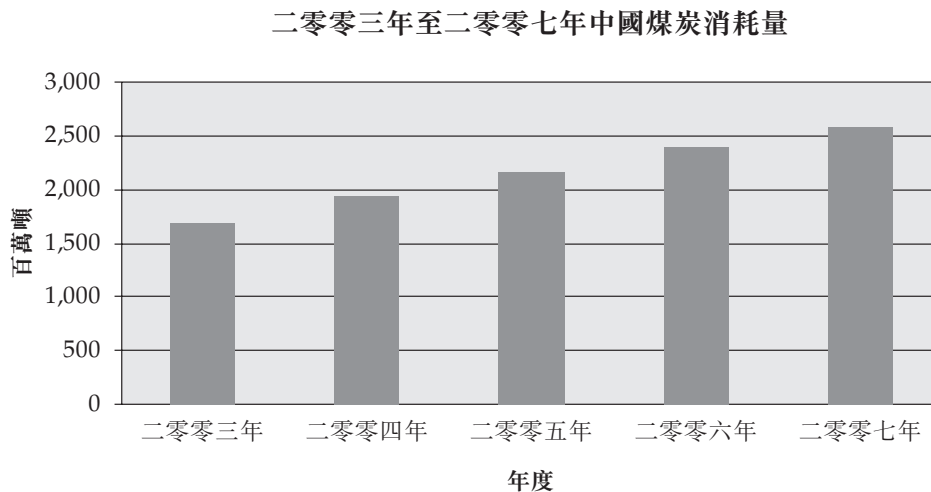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九年中國統計年鑑

誠如上表所載，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59,878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0,6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

根據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刊發名為《2010年中國經濟預測》的新聞稿，預期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將呈溫和上升態勢，預計二零一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為10%左右。

2. 中國煤炭消耗量

下圖載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的中國煤炭消耗量：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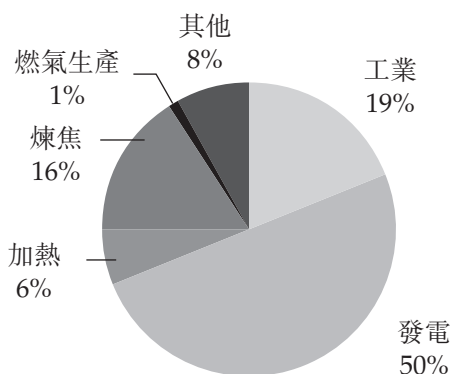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煤炭消耗量自二零零三年的約1,692.3百萬噸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2,586.4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約為每年11.2%。

根據國際煤炭網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題為《2010年煤炭行業展望》的文章，預期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的煤炭需求的增長將介乎4%至6%。

3. 按用途劃分的中國煤炭消耗量及電力需求

以下載列二零零七年按用途劃分的中國煤炭消耗量：

二零零七年按用途劃分的中國煤炭消耗量



資料來源：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鑑

根據上圖，發電業是中國煤炭需求最大的用家，佔二零零七年煤炭總消耗量約50%。吾等注意到其餘的煤炭消耗量主要由四種其他用途產生，例如工業、煉焦、加熱及燃氣生產。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網站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題為《中電聯發佈全國電力供需與經濟運行形勢分析預測報告》的文章所述，根據《全國電力供需與經濟運行形勢分析預測報告(2009-2010年度)》，中國的電力消費於二零零九年一直增加，且估計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電力消耗增長勢頭將高於二零零九年。估計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電力消費將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9%。

4. 煤炭價格

根據中國證券報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題為《能源局：2010年煤炭業整合不影響供應》的文章所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及山西省政府舉行的新聞通氣會透露的訊息顯示，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煤炭供應量將不受煤炭企業整合的影響，且二零一零年煤炭價格漲幅將保持在5%至8%的範圍內。

5. 針對中國煤炭行業的政府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煤炭工業發展“十一五”規劃》(「規劃」)，中國是世界第一產煤大國，產煤量佔世界約37%。煤炭是中國主要的能源資源，分別佔中國一次能源生產及消費總量約76%及69%。預期煤炭於可見將來仍為中國主要及重要的能源資源。

根據規劃，中國煤炭行業的未來發展將為調控產煤量、建設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業集團、整合改造中小型煤礦、淘汰安全狀況欠佳的小型煤礦、提高技術水平及改善煤礦安全水平。

於“十五”期間，產煤量年均增速達約11%，二零零五年錄得的產煤量約達22億噸。

根據規劃統計數據，預期於“十一五”期間將會新建設總產能約達456百萬噸的煤礦。此外，預計於“十一五”期間將有總產能約達620百萬噸煤炭的煤礦投入營運，當中總產能約369百萬噸的煤礦於“十五”期間建設及總產能約達251百萬噸將於“十一五”期間建設。

III. 經修訂上限

1. 釐定經修訂上限的理由

釐定經修訂上限的理由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函件。

鑑於(i)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太原鐵路局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及(ii)現有煤炭互供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預期增長需求，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修訂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i) 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數字、估計 貴集團擴充業務及業務增長、中國的經濟前景、 貴集團的預測持續發展以及對 貴集團未來煤炭產能的內部假設釐定。

過往交易數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根據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過往金額，董事預期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所需。

估計 貴集團擴充業務及業務增長、 貴集團的預測持續發展以及對 貴集團日後煤炭產能的內部假設

吾等已就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二零一零年 貴集團的煤炭銷量將增加，此乃由於(i)預期二零一零年神華集團供應予 貴集團以作配煤之用的煤炭將會增加；

及(i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產能」一段所述，通過新建礦井以及技術改造現有礦井，預期 貴集團煤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將有所增加，當中已計及(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貴集團源自煤炭業的收益錄得約23.5%的複合年增長率；(i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產煤量」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貴集團的產煤量錄得約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及(ii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煤炭銷量」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貴集團的煤炭銷量錄得約10.3%的複合年增長率。

貴公司管理層亦建議，由於神華集團若干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增加煤炭供應的煤礦所在地位於太原鐵路局集團將會提供鐵路運輸服務的地區，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增加使用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

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太原鐵路局集團於日後向 貴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將增加。鑑於與太原鐵路局集團的過往合作及太原鐵路局集團完善的鐵路網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用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鐵道部所發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鐵道部關於調整鐵路貨物運輸價格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國家鐵路貨物統一運價平均每噸公里將增加約7.3%。考慮到上述因素及預期太原鐵路局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提供的運輸服務單價增加，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太原鐵路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涉及的有關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中國的經濟前景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將自中國經濟及煤炭業的樂觀前景（見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獲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原鐵路局集團根據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將相應增加。

經計及(i)過往交易數字；(ii)估計貴集團擴充業務及業務增長、貴集團的預測持續發展以及對貴集團日後煤炭產能的內部假設；及(iii)中國的經濟前景，吾等認為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數字、估計貴集團擴充業務及業務增長、中國的經濟前景、貴集團的預測持續發展以及對需求及營運狀況的內部假設釐定。

過往交易數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人民幣1,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經計及下文所述(i)估計貴集團擴充業務及業務增長及貴集團的預測持續發展；

(ii)中國的經濟前景；及(iii)下文所提及神華集團對需求與營運狀況的內部假設後，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超逾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現有年度上限。

估計 貴集團擴充業務及業務增長及 貴集團的預測持續發展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煤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的新礦場數目增加及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產能」一段所述， 貴集團通過加快新井建設速度和生產礦井技改進度增加現有礦場的產能，當中已計及(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貴集團源自煤炭業的收益錄得約23.5%的複合年增長率；(i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產煤量」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貴集團的產煤量錄得約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及(ii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煤炭銷量」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貴集團的煤炭銷量錄得約10.3%的複合年增長率。考慮到 貴集團煤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產能增長及自二零一零年起向神華集團的電廠供應煤炭將包括運輸費，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中國的經濟前景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神華集團將自中國經濟及煤炭業的樂觀前景(見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獲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將相應增加。

神華集團的內部需求假設及營運狀況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彼等已就神華集團生產計劃與神華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神華集團擴充業務及因於二零一零年新供應予神華集團現有電廠及神華集團的新電廠投入運作而增加煤炭需求；(ii)二零零九年已開展新的煤製油項目及煤化工項目，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的煤炭量於二零一零年將有所增加；及(iii)二零一零年煤炭的單位價格上升。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煤炭單位價格將於二零一零年有所增長。吾等已就預期二零一零年煤炭價格增長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預期煤炭價格增長與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煤炭價格」一段所述情況相符。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涉及的有關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經計及(i)過往交易數字；(ii)估計 貴集團擴充業務及業務增長及 貴集團的預測持續發展；(iii)中國的經濟前景；及(iv)神華集團的內部需求假設與營運狀況後，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現有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年度上限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

鑑於(i) 貴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方的過往合作；(ii)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促進 貴集團的營運；及(iii) 貴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 貴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價格基準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核 貴集團與第三方的過往類似交易，並注意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與 貴集團與第三方的過往類似交易項下的定價基準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i) 煤炭互供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煤炭互供協議以及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互供協議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 供應煤炭	6,600	7,000	7,500
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 供應煤炭	11,000	13,000	16,000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由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 提供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4,600	7,300	8,600
由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	5,500	6,000	6,6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煤炭互供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對煤炭互供協議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貴集團預計的未來業務量及業務增長，貴集團預期的未來煤炭產能，中國未來的電力需求及經濟前景以及貴公司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對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貴集團預計的未來業務量及業務增長，貴集團預期的未來產能及業務、中國整體經濟前景以及貴公司對未來需求的估計而定。

(a) 貴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以及 貴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

有關 貴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以及 貴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神華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展兩個煤製油及煤化工新項目，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該兩個項目的規模於二零一一年將有所增加，因此將會增加神華集團對 貴集團所提供的煤炭的需求。此外，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向神華集團電廠新供應煤炭，來自神華集團該電廠之煤炭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並將導致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更多煤炭。 貴集團之管理層亦獲告知，神華集團多間新電廠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開始運作，此將令 貴集團向該等電廠供應更多煤炭。因此， 貴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將相應增加。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煤炭價格的年增幅介乎5%至8%，與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煤炭價格」一段所述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價格增長一致。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鑑於(i)預期神華集團將會委聘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負責開採及管理神華集團的一個礦場；(ii)因神華集團擴充業務，故預期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將大幅增加；(iii)因預期神華集團的新煤礦數目及礦井產能有所提升，故 貴集團向神華集團租賃及維修煤礦設備將會增

加；及(iv)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供應的原材料價格及人工成本將穩步上揚，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貴集團預期的未來煤炭產能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產能」一段所述，通過新建礦井以及技術改造現有礦井，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礦井產能將有所增加，當中已計及(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貴集團源自煤炭業的收益錄得約23.5%的複合年增長率；(i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產煤量」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貴集團的產煤量錄得約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及(ii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煤炭銷量」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貴集團的煤炭銷量錄得約10.3%的複合年增長率。因此，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將相應增加。

未來電力需求及中國的經濟前景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神華集團將受惠於預期中國未來電力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國經濟及煤炭業的樂觀前景。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以及貴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將相應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有關 貴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以及 貴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ii) 貴集團預期的未來煤炭產能；及(iii)未來電力需求及中國的經濟前景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以及 貴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神華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以及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

有關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以及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

吾等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銷售計劃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煤炭銷量將增加，原因為(i)誠如下文所述，預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礦井煤炭產能增加；及(ii)向神華集團採購煤炭以供 貴集團作配煤用。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神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將相應增加。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煤炭價格的年增幅介乎5%至8%，與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煤炭價格」一段所述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價格增長一致。因此，神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鑑於(i) 貴集團於准格爾礦區等現有礦場的產能增加將令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燃油及炸藥的使用量增加；(ii)誠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持續擴展業務；及(iii)預期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原材料(尤其是用於開採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場的炸藥、燃料及燃油)的價格增加，以及神華集團的人工成本上漲，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有關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相應增加。

貴集團預計未來業務量及業務增長及 貴集團預期的未來產能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產能」一段所述，通過新建礦井以及技術改造現有礦井，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礦井產能將有所增加，當中已計及(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貴集團源自煤炭業的收益錄得約23.5%的複合年增長率；(i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產煤量」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貴集團的產煤量錄得約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及(ii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煤炭銷量」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貴集團的煤炭銷量錄得約10.3%的複合年增長率。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以及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未來電力需求及中國的經濟前景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受惠於預期中國未來電力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國經濟及煤炭業的樂觀前景(見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獲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以及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將相應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有關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以及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ii) 貴集團預計的未來業務量及業務增長及 貴集團預期的未來煤炭產能；及(iii)未來電力需求及中國的經濟前景後，吾等認為神華集團根據煤炭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煤炭以及神華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物料及輔助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就太原鐵路局集團 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 而已付及／或將支付予 太原鐵路局集團的運輸費	8,100	8,600	9,300

誠如董事會函件載列，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業務量的預測、 貴集團的估計產煤量及預期日後的電力需求及中國的經濟前景而定。

貴集團業務量的預測

吾等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銷售計劃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煤炭銷量將增加，原因為(i)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神華集團向 貴集團增加煤炭供應，以供 貴集團作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煤用；及(ii)誠如下文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煤炭產量預期增加。因此，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太原鐵路局集團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相應增加。

貴公司管理層亦表示，由於神華集團若干煤礦位於太原鐵路局集團將會提供運輸服務地區，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貴集團增加煤炭供應，故貴集團將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用由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

此外，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太原鐵路局集團於日後向貴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將增加。鑑於與太原鐵路局集團的過往合作及太原鐵路局集團完善的鐵路網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增用由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

貴集團的估計產煤量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產能」一段所述通過新建礦井以及技術改造現有礦井，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礦井產能將有所增加，當中已計及：(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貴集團源自煤炭業的收益錄得約23.5%的複合年增長率；(i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產煤量」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貴集團的產煤量錄得約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及(ii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煤炭銷量」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貴集團的煤炭銷量錄得約10.3%的複合年增長率。因此，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太原鐵路局集團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貴集團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將相應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期日後的電力需求及中國的經濟前景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受惠於預期中國未來電力的需求增加以及中國的樂觀經濟前景及煤炭業前景(見上文「中國經濟概覽及中國煤炭業」一節)。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太原鐵路局集團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運輸及相關服務將相應增加。

經計及(i) 貴集團業務量的預測；(ii) 貴集團的估計產煤量；及(iii)預期日後的電力需求及中國的經濟前景後，吾等認為，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供應煤炭	4,300	4,600	4,900
貴集團向天津津能			
集團供應煤炭	4,100	4,400	4,800
貴集團向江蘇國信			
集團供應煤炭	3,500	3,800	4,100
貴集團向陝西煤炭運輸			
集團採購煤炭	6,000	6,400	7,1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對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貴集團預計的未來業務量及業務增長，貴集團預期的未來產能及業務，中國整體經濟前景以及貴公司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而定。

對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經計及：(i)中國大唐集團及江蘇國信集團的過往表現；(ii)天津津能集團發電廠根據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預期裝機容量增幅；及(iii)誠如上文「中國經濟概覽及中國煤炭業」一節所述，預期中國未來的電力需求增加及中國經濟前景樂觀，故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大唐集團、天津津能集團及江蘇國信集團的發電廠對 貴集團提供的煤炭需求將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大唐集團、天津津能集團及江蘇國信集團對 貴集團所提供煤炭的需求將增加。

對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 貴集團預計的未來業務量及業務增長以及 貴集團預期的未來產能及業務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於釐定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下估計煤炭數量時， 貴集團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計劃及產能。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礦井產能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新礦場數目增加；及(ii) 貴集團現有礦場的產能增加，當中已計及(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貴集團源自煤炭業的收益錄得約23.5%的複合年增長率；(i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產煤量」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貴集團的產煤量錄得約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及(iii)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一節「貴集團的煤炭銷量」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貴集團的煤炭銷量錄得約10.3%的複合年增長率。 貴公司認為，陝西煤炭運輸為提供優質煤炭供應的可靠供應商，故 貴公司決定向陝西煤炭運輸集團採購更多煤炭，並委托陝西煤炭運輸為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管理層亦預期，由於陝西煤炭運輸集團供應的煤炭乃 貴集團配煤所用原料，因此陝西煤炭運輸集團向 貴集團作出的煤炭供應將增加。

中國整體經濟前景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大唐集團、天津津能集團、江蘇國信集團及貴集團將自中國的樂觀經濟前景及煤炭業前景(見上文「中國經濟概覽及中國煤炭業」一節)中獲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天津津能集團及江蘇國信集團作出的煤炭供應以及陝西煤炭運輸集團向貴集團作出的煤炭供應將相應增加。

貴公司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

吾等已就預期煤炭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長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煤炭價格的年增幅介乎5%至8%，與上文「中國經濟及中國煤炭行業概覽」一節「煤炭價格」一段所述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價格增長一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天津津能集團及江蘇國信集團供應煤炭以及陝西煤炭運輸集團向貴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經計及(i)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需求及營運狀況；(ii)及對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的需求及營運狀況估計，貴集團預計的未來業務量及業務增長及貴集團預期的未來產能及業務；(iii)中國整體經濟前景；及(iv)貴公司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後，吾等認為，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及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及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修訂上限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修訂上限及年度上限。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修訂上限及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投資銀行部主管

吳亦農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證券購回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89,620,455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3,398,582,5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16,491,037,955股。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會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當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其各自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有關期間」）。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存檔及／或進行，方可行使H股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398,582,5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339,858,25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而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已註銷者論，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9年		
3月	18.96	13.40
4月	23.05	16.82
5月	26.20	21.90
6月	29.75	24.10
7月	33.70	24.55
8月	34.70	29.20
9月	36.80	30.20
10月	36.55	32.30
11月	40.10	34.80
12月	39.40	36.55
2010年		
1月	42.00	32.65
2月	34.50	30.6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50	30.85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華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72.96%，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內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H股購回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則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74.23%。董

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本集團的相關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1 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2.2 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被提名董事或被提名監事概無在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會和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以下人士須予以披露的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賦有在任何情況下召開的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的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股性質	所持H股或 內資股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百分比 %	佔總發行 股本百分比 %
神華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不適用	14,511,037,955	87.99	72.96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337,767,490	9.94	1.70
	投資經理		淡倉	17,601,296	0.52	0.09
	保管人		可供借出的 股份	171,279,667	5.04	0.8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H股	好倉	169,960,025	5.00	0.85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29,785,392	6.76	1.16

附註：

所披露信息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4. 專業人士資格

4.1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行使與否)。

4.3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出具的函件，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至今無撤回同意書。

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者租賃(或擬收購、或處置或者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於一年之內未賠償損失(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6.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概不知悉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7.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舉手表決以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任何股東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以下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ii)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i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有關股東所持的股份佔附有權利可於大會投票的所有股份總數10%或以上。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根據舉手投票的結果，宣佈決議案獲一致通過、以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會議紀要中作為最終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該要求的人撤回。

8. 董事權益

8.1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8.2 以下董事兼任神華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高級 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務
張喜武	神華集團公司	董事長
	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張玉卓	神華集團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神華煤制油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神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神華呼倫貝爾煤化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凌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高級 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務
韓建國	神華集團公司	副總經理
華澤橋	神華煤炭運銷公司	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概無董事在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8.3 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相應的聯繫人概無在任何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身為董事除外)。

9. 可供備查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9.1 公司章程；
- 9.2 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 9.3 現有煤炭互供協議；
- 9.4 煤炭互供協議；
- 9.5 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9.6 中國大唐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9.7 天津津能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9.8 江蘇國信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9.9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 9.10 陝西煤炭運輸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 9.11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12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9.13 本附錄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